以案说法之：浅议司法审判中的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

2025-10-09 王运建

案情概述

2024年的某日，被告甲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某路段由西向南行驶时，与由东向西横过道路的原告乙发生碰撞，致原告受伤、财产受损。交警部门最初出具事故认定书，认定被告甲负全部责任，原告乙无责。然而，被告保险公司对责任划分提出异议，其调取的监控视频显示，事发时原告乙在红灯时推行自行车横穿马路，而被告甲驾驶机动车右转，双方因此发生碰撞。因此，事故责任便成为本案焦点之一，也就是说交警定责后，当事人没有申请复议，审判中法官能否重新定责？

裁判要旨

在审理过程中，法院对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与监控视频进行了综合审查。监控视频作为客观证据，清晰还原了事发经过：原告乙在红灯时推行自行车横穿马路，而被告甲驾驶机动车右转时未充分减速避让。法院认为，原事故认定书对责任的划分与客观事实不符，应根据双方过错程度重新确定责任比例。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相关法规，机动车驾驶人应遵守交通信号，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减速行驶，确保安全；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也应遵守交通信号，禁止闯红灯。本案中，被告甲驾驶机动车右转时，未尽到充分注意义务，未减速避让行人，存在明显过错；而原告乙推行自行车横过道路时闯红灯，也违反了交通规则，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

法院最终判定，原告乙与被告甲对事故负同等责任，从而推翻了交警的事故责任认定。笔者认为这一责任划分既考虑了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注意义务，也兼顾了行人遵守交通规则的义务，体现了法律对双方行为的平等规制。

法律分析

首先，在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中，法律适用与责任分配遵循以下原则，而非绝对适用交警的事故责任划分。简而言之就是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过错责任原则

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，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在交通事故中，双方都有过错的，按各自过错比例分担责任。

2. 安全注意义务

机动车驾驶人应尽到更高的安全注意义务，因为其行为对周围环境的危险性更大。在通过人行横道、路口等复

杂路段时，应减速慢行，注意观察，确保安全。

3. 证据审查原则

法院应全面审查事故现场的监控视频、目击证人陈述、车辆痕迹等证据，以客观事实为依据，准确划分责任。交警部门的事故认定书虽具有专业性与权威性，但并非绝对，法院有权根据其他证据予以调整。

其次，事故责任认定受多种因素影响，那么在具体案件中如何进行责任划分呢？我们认为以下几个方面需要重点考量。

1. 交通信号状态

事故发生时交通信号灯的状态是判断双方是否遵守交通规则的关键。闯红灯方通常会被认定为对事故负有一定责任。

2. 车辆行驶状态

机动车的行驶速度、是否减速避让、是否存在酒驾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，均会影响责任划分。如机动车超速行驶，即使行人存在过错，机动车方也可能承担更大比例的责任。

3. 行人行为状态

行人是否在规定的人行横道内行走、是否推行自行车、是否存在突然横穿马路等危险行为，也是责任认定的重要考量因素。如行人在人行横道外横穿马路，或骑行自行车突然变道，可能会被认定为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。

最后，事故责任的认定直接关系到保险赔偿的范围与金额。在机动车与行人事故中，通常涉及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的赔付。交强险是强制保险，旨在保障交通事故中第三方受害人的基本权益。在责任限额内，保险公司对受害人的人身伤亡与财产损失予以赔偿，一般不区分责任比例。但如受害人存在故意制造事故等极端情形，保险公司可免赔。商业三者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，对超出交强险限额的部分，按被保险人责任比例予以赔偿。如被保险人负事故同等责任，保险公司通常按50%比例赔付。责任比例的调整会直接影响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。

本案中，法院判定双方负同等责任，保险公司依据此比例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体现了责任认定与保险赔偿的紧密关联。

案件启示

通过对这起机动车与行人碰撞事故的责任分析，可以得出以下结论：

1. 事故责任认定需综合考量双方行为

法院应全面审查事故现场证据，准确判断双方在事故发生时的交通行为，依据过错程度合理划分责任。

2. 遵守交通规则是保障安全的关键

机动车驾驶人应严格遵守交通信号，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避让；行人及非机动车驾驶人也要遵守交通规则，禁止闯红灯，确保自身与他人安全。

3. 责任认定影响深远

事故责任比例不仅关系到当事人直接赔偿金额，还决定了保险赔付范围，对当事人经济利益影响重大。

总之，一定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，提高公众对交通规则的认识，倡导文明出行，从源头上预防事故发生。其次要善交通设施，优化路口信号灯设置，增加人行横道标识，为行人安全过马路提供保障。最后，要规范保险理

赔流程，保险公司应依据法院最终责任认定，及时、足额赔付，减少当事人诉累。

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18号上海实业大厦38层
电话：+86 136 3641 6891
邮箱：admin@xinbenlaw.com
传真：+86 21 5466 3852